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17-1-23
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6款96項2目2節	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	060204 財產售價 水電售價	預算金額	443,566,934元	承辦單位	水庫操作科、經營 管理科
歲 入 項 目 說 明							
<p>一、項目內容：1.出售翡翠發電廠發電收入。 2.出售水庫原水收入。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1.依據本局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」辦理。 2.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繳基本原水售價。</p> <p>三、計算方法：1.售電收入，購售電契約容量電費收入(基本電費)全年$2,070.8023\text{元} \times 68,889\text{KW} = 142,655,500\text{元}$及售電度數收入$1.0986\text{元} \times 164,500,000\text{度} = 180,719,700\text{元}$，共計$323,375,200\text{元}$。 2.原水售價以$231,137,951\text{立方公尺} \times 0.52\text{元} = 120,191,734\text{元}$。</p> <p>四、實施進度：依據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」及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用水協議事項」實際收入辦理。</p> <p>五、完成方法：接獲台灣電力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撥款立即繳庫。</p> <p>六、預期成果：加強各項收入，達到點滴歸公，充實市庫。</p>							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歲 入 明 細 表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名稱	收入依據	收入期間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詳細計算及說明
水電售價	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。	104.01.01-104.12.31	年	1	323,375,200.00	443,566,934 323,375,200	出售翡翠發電廠發電收入。
	依據100年6月24日北市 翡營字第10030358400 號函，100年修正後之 用水協議事項辦理。	104.01.01-104.12.31	年	1	120,191,734.00	120,191,734	出售水庫原水收入。